附件2：

**疫情防控须知**

考生应严格按照《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与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有不一致的，按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规定执行。

**一、《桂新冠防指发〔2022〕12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二）规范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

**1.规范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对入境人员严格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2、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3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规范区外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

各地对所有返桂来桂人员均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进行“落地检”，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高风险区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对有高风险区 7 天内旅居史的人员，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1、2、3、5、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中高风险区之日算起。

**（2）中风险区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对有中风险区 7 天内旅居史的人员，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中风险区之日算起。

**（3）低风险区〔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地区〕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对有低风险区 7 天内旅居史的人员，进行“落地检”后，实行 “三天两检”（第 1、3 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须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无居家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4）高、中、低风险区之外的返桂来桂人员管理。**

**①有疫情（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 区、旗）人员.**抵桂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 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居家健康监测，无居家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②无疫情（7 天内无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 区、旗）人员。**抵桂进行“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 1、3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生活“两点一线”，不聚会、聚餐，不到人员聚集、密闭公共场所，有序流动。

**（5）外溢风险人员管理。**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跨地区外溢风险人员防控工作的通知》，若疫情发生地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各地可基于疫情输入风险研判结果，对近 7 天内来自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旗） 的流入人员，参照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的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规范区内人员跨县（市、区）流动健康管理**

有本土疫情县（市、区）7 天内旅居史的人员须提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达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重点人员排查起始时间为该地确定为高、中、低风险地区之日往前 7 天，截止时间为当地所有低风险区调整为常态化防控当日或最后 1 例本土疫情报告后 7 天。

**（1）区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流动人员。**

按区外高、中、低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区内高、中、低风险区之外有疫情（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流动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行；在第一目的地“落地检”后，实行“三天两检”（第 1、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居家健康监测，无居家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3）区内 7 天内无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流动人员。**

**①边境八县（市、区）。**那坡县、靖西市、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大新县边境 8 县（市、区）人员跨县（市、区）流动，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行。在第一目的地实行“三天两检”（第 1、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算第一检），检测结果出来之前须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无居家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②其他地区。**7 天内无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人员跨县（市、区）流动，在区内无疫情地区持健康码绿码即可通行，同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以上相应类型报考考生，返陆来陆前应按规定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非陆川户籍考生、温泉户籍考生向陆川县温泉镇疫情指挥部报备，电话：0775--7333128，非温泉户口的陆川户籍考生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疫情指挥部报备，报备电话见附件3，下同）后，同时将报备、每次核酸检测情况报陆川县卫生健康局（下同）备查（陆川县卫生健康局电话：0775-7233216）报备后并接受健康管理。

**二、《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二）落实党中央部署，积极稳妥抓好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

**党中央对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把各项优化措施落实到位。**

**1.对密切接触者，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2.及时准确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3.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4.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最大限度减少管控人员。**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5.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由“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码管理，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只在感染来源和传播链条不清、社区传播时间较长等疫情底数不清时开展。制定规范核酸检测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申和细化有关要求，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

**7.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并将登机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8.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员、体育团组等，“点对点”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闭环泡泡”)，开展商务、训练、比赛等活动，期间赋码管理，不可离开管理区。**中方人员进入管理区前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完成工作后根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的隔离管理或健康监测措施。

**9.明确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Ct值<35，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Ct值35—40的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如为既往感染，居家隔离期间“三天两检”、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10.对入境人员，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

**（有关疫情高、低风险地区范围具有动态性，考生须根据实际进行追踪查实和严格依规定执行）**